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6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11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煜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6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1月27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凯贸易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樾公司”)向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托”)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2年5月8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2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蓝凯贸易授权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对西樾公司授权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为西樾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为蓝凯贸易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蓝凯贸易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0%;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0%。  
 蓝凯贸易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文三路555号莱茵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陶倩;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橡胶、塑料、油漆、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陶瓷、玻璃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文教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不含食品)、苗木(不含种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限制许可经营项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953.89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4,066.23万元。  
 2.西樾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扬州市扬子江北路541号;法定代表人:陶倩;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商业用房经营管理(非市场经济管理)。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0,217.18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32,376.92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蓝凯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担保期限:18个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为西樾公司提供的担保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39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7日上午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A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伍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5,210,6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9,463,040股的64.8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155,210,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 通过。  
 二、关于改选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155,210,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 通过。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5,210,6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9,463,040股的64.8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155,210,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 通过。  
 二、关于改选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155,210,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白光林、袁晓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意见书》。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40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催告及附件,告知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南昌联泰共持有19,391,300股深长城股份已于201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1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22日。原股权质押押用于向中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南昌联泰共持有公司股份44,795,87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8.7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9,391,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28%,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9%。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5,404,5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1%。  
 二、深圳联泰共持有22,253,700股深长城股份已于201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1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22日。原股权质押押用于南昌联泰向中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深圳联泰共持有公司股份22,253,799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2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22,253,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29%。本次解除质押后深圳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备查文件:  
 1.南昌联泰《关于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深圳联泰《关于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82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取消因受国家宏观调控和省市限电政策影响无法实施的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三个项目,并将原投入上述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变更为“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的部分投资款,该投资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首期投入8,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在福建中福建材城有限公司的投资,剩余22,000万元用于2014年3月份前拨付到位(详见2012年1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76》号公告)。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的自筹资金8,000万人民币(其中4,100万元用于置换本公司已投入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的注册资本3,900万元用于追加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预先已投入的17,237万元自筹资金将在近期以募集资金增资建材城公司用于置换(详见2012年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77》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福建中福建材城有限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福建中福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19037816010601,用于存放甲方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该笔资金分期到账,首期到账8,000万元。鉴于其中4,100万元用于置换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甲方的出资,不再投入,因此截止2012年11月23日,实际到账金额为3,900万元,余下22,000万元将于2014年3月31日之前进入该募集资金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存放的专户另行存放,则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甲方不得擅自质押、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

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敏、吴景安专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以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向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三个月有效。  
 鉴于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变更,取消了原有三个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总数减少,本次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募集资金专户的数量增至6个(其中4个专户分别用于存放目前正在实施的该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利用林木剩余物资生产高密度纤维板项目,福建中福实业有限公司种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和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剩余2个专户用于存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尚未投入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总数暂时多于募投项目数量,公司将自2013年1月30日前,完成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尚未投入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合并,并在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资金账户开立完毕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取消该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1,44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41,44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3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5号文核准,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641,000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并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16,359,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更为290,000,000股。  
 公司上市后未派发过股票股利,也未发生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仍为290,000,000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① 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2-03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000,000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3日  
 一、本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流通股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1号)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并于2009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以下简称“2009年非公开发行”)。2009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6,771,084,200股,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09-032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09年非公开发行750,000,00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认购的150,000,000股,自2009年12月1日起限售36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3日;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合计600,000,000股,自2009年12月1日起限售12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日。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华电承诺自认购之日起,即2009年12月1日起限售36个月,中国华电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承诺。  
 三、2009年非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09年非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已发生变化。本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再次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0股(以下简称“2012年非公开发

行”)。其中,中国华电再次认购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60,000,000股,自2012年7月3日起限售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371,084,2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21,084,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0股,其中中国华电共持有210,000,000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3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发行对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剩余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中国华电	210,000,000	2.8%	150,000,000	60,000,00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在2009年非公开发行中,中国华电认购的150,000,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变动前	比 例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比 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0	10.18	-150,000,000	600,000,000	8.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6,056,200	70.41	+150,000,000	5,346,056,200	72.45
合计	1,431,028,000	19.41	0	1,431,028,000	19.41
股份总数	7,371,084,200	100	0	7,371,084,200	100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6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与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2份,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1127-1、20121127-2和20121127-3”,采购金额共计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肆万零贰元(44,940,000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受人: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标的:“DN1400\*5000/P0.6/H2、DN1400\*5000/P1.0/H2和DN1000\*5000/P1.0/H2”PCCP管材和配件  
 3.合同金额:肆仟肆佰玖拾肆万零贰元(44,940,000元)  
 4.供货日期:以买受人电话通知为准  
 5.供货地点、方式: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送达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预付款;供货期间乙方供货每达到合同即进行首次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送到的发票15日内提供供货金额的60%支付进度款;供货完成后乙方再安排发货,需方再付款,按此方法货款两清,直至乙方供货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100%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进度款,余下5%作为质保金,甲方将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再30天内付清余款。结算时以甲方签字的送货清单数量为准,并提供与每批货物金额对等的发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办柏树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周仕恒(伍拾伍万元,0.65%)  
 注册资本:陆佰陆拾伍万元(0.65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管道安装、仪表校验、机电设备销售等  
 2.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四川金强集团公用事业。四川金强集团是一家集公用事业、酒店产业、物业服务、体育事业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企业,现拥有子公司近20家,员工近2,000人,具有丰富的投资和管理经验,资源丰富、实力雄厚,是温江区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履约能力有保障。  
 3.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未与乙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13.0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2.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未能按时交货,将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正常履行和收益;  
 3.本《产品买卖合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签订并负责实施,但由于近期公司相继中标或签订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合同,因供货日期比较集中,可能存在产能不能满足订单需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2-04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招投标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标书编号:WFH20112072/S),确认公司和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RT工程(一期)施工”项目的联合体中标单位。工程投资概算约775,962,094.84元。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中标人公示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RT工程(一期)施工  
 2.项目地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  
 3.项目内容:南部生态运动公园、中央公园、白浪河风景景观带(南侧)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及在项目实施期间业主确认的工程变更内容,具体包括土方工程、园建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防渗工程、生态水系统工程、景观护岸工程、景观房建等工程。本工程根据专业类别和实施的先后顺序,分A、B、C三段进行验收、计息、回款:A段为土方工程,主要包括土方挖运、地形整理、控沉排水工程、购运种植土等。B段为园建工程,主要包括园区道路、管网、景观护岸、景观房建工程、给排水、强弱电线路敷设、护坡护岸、防渗工程、铺装、灯光音响、小品雕塑、景观石等。C段为绿化种植工程,主要包括木花草种植的工程内容。  
 4.中标单位: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7日

6.施工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36个月。  
 二、工程承包方情况介绍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法定代表人:陈学俭;注册资本:壹亿元;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路与海港路交汇处滨海投资办公楼;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资金的投资与管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主要职能:承担滨海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潍坊市境内的沿海防滩大堤建设,同时利用政府赋予的各项经营权、专营权,搞好滨海新区的整个配套设施建设。  
 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概算约775,962,094.84元,公司与铁汉生态联合体中标,工程运作各占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约387,981,047.42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93,495,675元,该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5.6%,该项目的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尚待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2-4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1月28日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后恢复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止2012年11月27日,酒鬼酒(股票代码:000799)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除公司2012年11月19日发布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和2012年11月23日发布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说明及复牌公告》外,近期公司经营以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2年11月27日,媒体报道的《酒鬼酒今起全面暂停生产》,文章主要内容为:相关记者称其从本公司获悉:“公司所有生产线将于今日起全面停产,待更换设备后再恢复生产。”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说明如下:目前公司未全面停产,公司曲酒(酱香)生产正常,未停产,已排查至包装环节,正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将根据整改的进度,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塑化剂”事件的社会影响,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管理,积极整改,让消费者喝上放心酒。相关措施如下:  
 公司以“塑化剂事件”为“清醒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质量保障和检测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让消费者喝上放心酒。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开展了全面自查和清理,对采购、基酒生产、贮藏、勾兑、包装、运输等生产经营中每个环节进行排查,对有可能导致酒类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感染、迁移的设备及设施进行彻底更换,将于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公司积极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将严格按照质检部门的整改要求,并及时

向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报告整改情况,以质量为本求发展,以顾客为上求突破,不断巩固和提升酒鬼酒的高端品质。  
 三、其他核实情况  
 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2-03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宁波市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245,106,565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过户手续已于2012年11月26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5,106,56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的8.50%,为宁波公司第三大股东。宁波市财政局仍持有本公司24,893,43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6%。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2-0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3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次级债券”)。  
 本次次级债券已于2012年11月26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5%,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公司账户,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公司的附属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